

关于对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251 号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4 月 2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》称，因原全资子公司北京车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车网互联”）与十堰友奇工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十堰友奇”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十堰友奇将公司追加为被执行人，公司 1 个一般户及 1 个基本户分别被一审法院冻结 1,097.19 万元、543.63 万元。

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和披露：

1、请结合你公司银行账户设置情况、被冻结银行账户用途及流水情况、被冻结银行账户个数占你公司银行账户个数的比例、被冻结金额占被冻结银行账户内全部资金的比例，说明该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具体影响，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。

2、你公司 2019 年年报显示，报告期末，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.84 亿元，其中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6,472.98 万元。

（1）请补充披露截止本关注函发出日你公司账面可用资金余额；

（2）结合本次被冻结资金占你公司账面可用资金余额的比例，说明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是否属于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。

3、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事项及生产经营具体情况，自查你公司是

否触碰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13.3.1条第（二）款规定的情形，请董事会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13.3.3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。请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专业意见。

4、年报显示，你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丧失对车网互联的控制权。请结合车网互联股权转让合同对权利纠纷约定的相关条款，说明你公司被法院被列为共同被执行人的原因，你认为已丧失对车网互联控制权的判断依据。

5、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0年5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4月27日

